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东府办〔2018〕58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 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惠东县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经向县交通运输局反映。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

惠东县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对“三农”工作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交公路发〔2015〕73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36号）及《印发〈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决议〉的通知》（惠市常函〔2018〕13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惠东委发〔2018〕10号）和农村公路发展现状和规划，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各镇（含街道、度假区，下同）、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目标、更有力的举措，以“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奋斗姿态，进一步深化对建设“四好农村路”重要意义的认识，聚焦突出问题，完善政策体制机制，全面把我县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为广大农民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村农业现代化、建设绿色化现代山水城市、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更好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为扎实推进我县创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工作，进一步加

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已成立的惠东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各镇要参照县做法，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镇级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对农村公路工作主体责任，县直各相关部门依据方案的职责分工，制定分管领导和专人具体落实。

三、工作目标

提升农村公路技术标准，改善农村公路路网结构，健全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做到建设质量明显提升、养护水平明显加强、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路产路权有效保护、路域环境优美整洁、农村客运和物流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城乡交通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到2020年全面实现“四好农村路”的总目标。

——“**建好**”农村公路。在我县全面实现村民小组通水泥路的基础上，提升县通镇、镇通行政村公路技术标准，修复“畅返不畅”农村公路路面，延伸村道路面硬化通畅深度和覆盖范围。结合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按实际需要开展通20户以上村民聚居地村道路面硬化建设工作，提升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质量，新改建工程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按照2018年完成20%、2019年完成50%、2020年完成30%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到2020年底，全县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明显改善、通行能力显著提升，县、乡道安全隐患治理率100%，农村公路危桥数量逐年下降。

——“**管好**”农村公路。健全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到2020年底，健全镇级农村公路管理机制，农村公路管理法规基本健全。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执行率达到100%，基本建立

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护好”农村公路。建立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建立稳定的各级财政补助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和增长机制。到2018年底，县级政府要将农村公路养护补助和配套资金足额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优、良、中等路的比例不低于75%，公路技术状况逐年上升。至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水平明显提升，优、良、中等路的比例达到80%以上。

——“运营好”农村公路。在2017年全县行政村100%通客运班车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到2020年底，全县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达AAAA级及以上；农村客运候车亭全部纳入农村公路养护体系；“多站合一”的农村客运站场建设取得成效。

四、主要措施和工作任务

（一）全面建设好农村公路，完善路网结构，提升通畅水平。

“四好农村路”建设指标要求：坚持因地制宜、经济实用和使农村公路建设与优化城镇布局、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农民安全便捷出行相适应原则，制定农村路建设指标要求如下：

一是县通镇公路以及通农村产业发展基地的重要经济线路，达到三级公路标准、路面宽6.5米以上。

二是镇通行政村公路，有条件的行政村原则上达到四级公路标准、路面宽4.5米以上。

三是行政村通村民小组（自然村）公路，达到四级公路标准、路面宽3.5米以上；村民出行需求较大或经济发展有需求的村道，视情

况实施拓宽改造。

四是公路技术状况为次、差等级的“畅返不畅”农村公路，应进行路面大修或改造以恢复其良好路况水平。

五是农村公路工程建设质量一次性交工验收合格率要达 98% 以上。

按照上述标准要求，经调查，具体建设任务如下：

1. 县通镇公路。县通往各镇已全部实现有通双车道、路面宽 6.5 米以上的公路。

2. 推进镇通行政村公路窄路面拓宽改造。全县各镇通行政村公路需实施拓宽改造的总里程 220 公里（详见附件 1：惠东县“四好农村路”镇通行政村公路拓宽改造任务项目库明细表）。通过拓宽改造，全面提升镇通行政村公路的通行能力。各镇按先急后缓原则，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改造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交基〔2017〕1039 号）要求，到 2020 年底全面完成拓宽改造。（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镇政府，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

3. 鼓励有需求、有条件的行政村通村民小组（自然村）公路实施窄路面拓宽改造。在原有通村民小组（自然村）公路路面宽 3.5 米的基础上，对于出行群众较多、交通量较大且有条件拓宽的村道，鼓励当地镇、村、组按照粤交基〔2017〕1039 号文要求实施拓宽，以满足群众出行需求。（责任单位：各镇政府；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

4. 结合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按实际需要开展通 20 户以上村民

聚居地村道路面硬化建设工作。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7〕55 号）和《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 号）要求，根据村民聚居地实际居住人口、村民建设意愿和是否影响村民生产生活等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100 公里通 20 户以上村民聚居地村道路面硬化建设（详见附件 2：惠东县“四好农村路”通 20 户村民聚居地村道路面硬化任务项目库明细表）。（责任单位：各镇政府；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

5. 实施“畅返不畅”农村公路修复工程。全县现有路面损坏较为严重、公路技术状况为次、差等级需修复改造的农村公路共 412.26 公里，其中需修复路段共长 127 公里（详见附件 3：惠东县“畅返不畅”农村公路改造修复任务项目库明细表）。（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6. 完善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按照《惠州市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和中央、省、市要求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经排查入库的 1170 公里县乡道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整治任务。同时，县交通运输局（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及各镇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应定期对农村公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公路安全隐患，提升农村公路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公安交警大队、县安监局）

7. 推进危桥改造工作。至 2018 年 3 月底，全县经省公路事务中心核定的农村公路四、五类危桥数量 28 座。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

加快推进危桥改造工作。到 2020 年底，完成现有 28 座四五类危桥改造，全县农村公路危桥数量逐年下降，保障农村公路桥梁安全畅通（详见附件 4：惠东县“四好农村路”农村公路四、五类危桥改造任务项目库明细表。（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县安监局）

8. 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县、镇、村三级要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制定建设方案、规范建设程序、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和“七公开”制度，有效遏制农村公路建设安全责任事故，提高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水平和工程质量，逐年提高农村公路管理水平和工程质量。新改建农村公路一次性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二）全面管理好农村公路，做到权责一致，规范运行。

9. 健全农村公路管理机制。全面压实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三条“市、县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管辖的公路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的规定，健全乡镇一级农村公路管理机制，完善村级议事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体系，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道（含拟升级为县道的乡村道）及农村重要经济线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乡镇农村公路管理部门负责通乡村道管理养护工作。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分级管理、突出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的农村公路责任体系，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具体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经费落实另行专题研究）（责任单位：县编办；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

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

10. 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桥长制”。按照农村公路分级管理原则，设立县、镇、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桥长”管理体系，明确各级农村公路管理职责，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水平。农村公路“路长制”“桥长制”具体实施方案由县交通运输局及各镇政府根据公路养护责任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

11. 加强农村公路保护。按照依法治路的总要求，加强农村公路执法。各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要加强公路路政管理，及时检查和制止各类破坏、损坏农村公路设施等行为；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加强农村公路执法检查 and 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切实履行农村公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责；相关单位要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在2018年底前制定符合本地区农村公路实际的治理违法超限超载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有效遏制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破坏农村公路行为。要加强农村公路保护的队伍建设，到2020年，建立县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执行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公安交警大队、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城监大队、县水务局)

12. 加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大力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加强公路绿化美化。结合市政府开展“美丽乡村·清洁先行”要求，清理路域范围内的草堆、粪堆、垃圾堆和非公路标志；结合我市“美丽乡村·绿满家园”专项行动，提升农村公路绿化美化，提高村庄(社区)主干道绿化覆盖率。到2020年，

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基本建成畅通、安全、舒适、美丽的农村公路通行环境。（责任单位：各镇政府；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城监大队、县环卫局）

13. 加强农村公路日常业务工作的监督检查。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强惠州市农村公路工作的指导意见》（惠府办〔2015〕22号）和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惠州市农村公路检查考核办法》要求，落实县级月检、市级季检的监督检查机制，年终检查情况通报各镇政府和报送县政府，促进农村公路各项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

（三）全面养护好农村公路，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

14. 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养护资金保障机制。落实各级政府对农村公路分级管理责任，在上级养护补助的基础上县政府每年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1200元/公里（原700元/公里）的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未纳入上级管养部分农村公路上级补助资金由县政府补足（详见附件5：惠东县农村公路分级养护管理计划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交通运输局）

15. 实现有路必养。建立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县、镇两级农村公路管理部门的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养护责任，根据上级下达的养护计划组织开展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到2018年底，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实现全县农村公路养护全覆盖。（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

16. 提升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各级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部门要严

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加大预防性养护和精细化养护工作力度，提高公路病害预防、桥梁结构等专业养护工作水平，逐年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到 2018 年底，优、良、中等路的比例不低于 75%，到 2020 年底，优、良、中等路的比例达到 80%以上。（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

17. 提高农村公路机械化、专业化、规范化养护水平。各级农村公路养护机构根据养护工作实际需要，逐年添置养护机械，提高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效率和应急保畅通能力。到 2020 年，要基本建立一支拥有装载机、挖掘机、扫路车、沥青灌缝车等机械设备的农村公路专业养护队伍，鼓励以养护中心或道班人员为基础申请专业化公路养护资质。推行危桥改造、路面大修等较大专项工程实行专业化、市场化养护，积极鼓励和推广农村公路的日常小修保养工作由专业化养护队伍实施养护。（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四）全面运营好农村公路，服务城乡经济社会发展。

18. 全面优化完善农村客运通达工作。坚持“城乡统筹、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客货并举”总体思路，巩固公共服务均等化成果，加快完善农村公路运输服务网络。建立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加快淘汰老旧农村客运车辆，全面提升客车性能。强化司乘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在全县建制村客运班车（公交）通达率达到 100%的基础上，到 2020 年底，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 AAAA 级及以上。（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

19. 建立农村公路客运站亭管理养护体制机制。按照“宜亭则亭、宜站则站、宜牌则牌”原则，科学合理建设农村客运候车亭（站牌）。

加强农村公路重要旅游干线公路、产业公路沿线的农村客运招呼站、港湾式候车亭的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客运站亭的服务功能。将农村客运站亭日常维护管养纳入县财政补助范围，县财政参照市标准每年按乡镇客运站 15,000 元/个、农村客运候车亭 250 元/个的标准给予补助，并将农村客运候车亭纳入农村公路养护体系，健全农村客运站（亭）管养长效机制（详见附件 6：乡镇客运站和行政村农村客运候车亭管养资金计划表）。（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财政局）

20. 鼓励农村客运与其他业态融合。统筹交通运输、商贸、邮政、快递等物流资源，推进县、镇、村三级客货运输站场改造、建设和农村客运站与便利店、邮政、物流等“多站合一”的物流节点建设；鼓励“交通运输+电商快递”“交通运输+特色产业”“交通运输+旅游休闲”等发展模式，进一步推动农村物流服务发展。到 2020 年底前，基本建成覆盖县、镇、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具备条件的农村客运站启动“多站合一”创新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发改局、县经信局、邮政惠东分公司）

21. 落实农村客运油价补助机制，保障农村客运“开得起、留得住”。坚持农村客运的基本公共服务定位，针对客源稀少、通过市场化方式无法开通和维持运营的通行政村客运班线问题，健全完善相应补贴机制，严格落实中央财政农村客运油价补助资金，可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给予农村客运享受城市公共交通同等待遇，确保农村客运“开得起，留得住”。（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上述具体措施和任务中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

工程以及涉及全县 16 个省定贫困村的项目，要优先组织实施。

五、资金筹措及安排

(一) 资金筹措方案。

建立政府投入为主的“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来源渠道，采用争取上级补助，县、镇、村分担的方式筹措。具体分担标准如下：

补助项目	上级补助	市补助	县承担	镇村承担
通 20 户以上村民聚居地村道建设 (万元/公里)	18	15	10	兜底包干并解决征拆问题
村道拓宽改造 (万元/公里)	13	除上级补助外，按项目结算投资额的 30%	除上级补助外的 70%	解决征拆问题
畅返不畅路面修复改造 (万元/公里)	县道及重要经济线路：50	除上级补助外，按项目结算投资额的 30%	除上级补助外的 70%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万元/公里)	部补助：4 省补助：1	除上级补助外，按项目结算投资额的 30%	除上级补助外的 70%	解决征拆问题
危桥改造 (元/平方米)	部补助：2200 省补助：600	600	兜底包干	解决征拆问题
农村公路养护 (元/公里·年)	县道：14000 乡道：7000 村道：2000	1200	1200 (未纳养部分上级补助由县补足)	
农村客运站、亭管理养护 (元/年·个)	站	15000	15000	
	亭	250	250	

备注：重要经济线路是指县道以外，因农村经济发展需要按县道最低技术标准（三级公路、路面宽 6.5 米）以上建设的农村公路。

(二) 资金规模及安排。

1. 建设项目资金规模及安排。建设项目一次性投入 3.82 亿元，包括镇通行政村村道窄路面拓宽改造、通 20 户以上村民聚居地村道路面硬化建设、“畅返不畅”农村公路修复改造、农村公路安全生命

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预计可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约 1.87 亿元，县配套 1.92 亿元，镇村自筹 0.17 亿元（附件 7：惠东县“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年度计划汇总表）。鉴于省级以上补助资金中村道拓宽改造、通 20 户以上村民聚居地村道建设、畅返不畅路面修复三个专项上级补助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由市、县两级财政各按 50%比例先行垫付，待上级补助到位后扣回。

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含市垫付上级补助部分）分两批拨付：第一批在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拨付 50%，第二批在项目完工并经竣工验收结算后，拨付剩余的补助资金；县级资金结合市级资金到位情况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的 80%进行支付，项目完成交工验收后支付至 90%，剩余资金完成竣工验收并决算后支付。县承担和垫付资金按照工程实施进度计划（2018 年完成 20%、2019 年完成 50%、2020 年完成 30%，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要求在 2018 年底前完成）要求，在每年一般公共预算中足额安排落实。

2. 养护类每年度常规性资金规模及安排。县级财政养护类年度常规性投入 526.55 万元，其中农村公路日常小修保养投入 500.25 万元；站亭养护管理投入 26.3 万元。县财政按本方案标准要求，每年在一般公共预算中足额安排落实。

六、落实“四好农村路”建设分级管理工作责任

（一）全面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县政府是辖区内农村公路的责任主体，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的具体目标任务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和计划安排，全面落实农村公路建管养运的人员、资金和物力保障，健全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农村公路技术标准和建设质量，提高通畅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保护和路域环境整治，构建畅通、安全、舒适、美丽的农村公路通行

环境，确保方案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 落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职责。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全县农村公路的行业监管，加强对“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各镇编制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建立我县完善的“四好农村路”建设指标体系，做好统筹协调、督导和考核工作，完善联络制度，切实发挥上下联动作用。同时要加强对镇、村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工作的具体管理、业务指导，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 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职责。在落实县责任主体的前提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落实目标要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计划的审批；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四好农村路”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将本级承担的农村公路工作经费纳入同级一般公共预算；机构编制部门协助健全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乡规划与农村公路建设的协调发展；国土资源、林业部门协助做好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涉及国土和林业方面的手续办理工作；环保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建设中涉及环境保护事项的指导配合工作；公安部门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监控，严厉整治交通违法行为，维护农村公路交通秩序；安全监管部门督促指导本级政府负有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下级政府履行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把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其他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 简化农村公路项目管理程序。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滚动计划（一般不超过3年），经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确认并报县政府审定同意后，

视同已批准立项；宽 8 米以下不占用基本农田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按上级要求，简化用地、用林、用水、环保手续，减免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税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的，采用一阶段设计或简易设计直接由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审批，不再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概算；预算直接由财政部门审批；对技术要求不高、村民能够自建、受惠对象直接、进村入户的农村公路小型工程项目，可按照市委农办、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贯彻〈广东省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型工程项目指导意见〉和〈广东省农村建设项目组织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惠市委农办发〔2018〕5 号）精神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城监大队、县税务局）

（二）开展示范县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活动，全面营造比学赶超氛围，充分调动各镇的积极性，发挥“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的引领作用，全面推动我县“四好农村路”发展。在我县荣获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的基础上争创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创建小组成员单位）

（三）加强资金保障。县财政要加大对“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资金的管理和投入力度，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筹措机制，按照方案确定的资金筹措要求和分担标准，提前做好资金预算安排。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和农村客运站（亭）管理养护补助等年度经常性、保障性资金要稳定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常规项目内，对通行政村窄路拓宽、通 20 户村民聚集地村道路面硬化、“畅返不畅”路面修复、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和危桥改造工程等建设性

资金，要按工程实施进度计划要求分年度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

（四）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2018年至2020年，县对各有关单位落实本方案工作纳入年度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县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镇政府和有关县直单位的办理情况每半年进行督查，每年终对全年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情况报县委组织部纳入年度政府目标考核。2020年底进行终期考核验收，县政府对工作落实不力、未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予以问责。县领导小组要对各镇、村落实本方案工作进行经常性督促检查，并于每年12月5日前将年度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领导小组，配合单位：各镇政府，县组织部、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墙报等宣传媒介，总结好、宣传好“四好农村路”在“人畅其行、货畅其流”，服务乡村振兴、服务脱贫攻坚、服务全面小康等方面的成绩和典型事迹，引导好、激发好广大群众爱路护路的内生动力。推广示范县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比学赶超氛围，调动地方工作积极性，注重解决好农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维护好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农村公路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